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2392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215、216、217地號等三筆土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4年11月14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

- 訂  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  
二、內政部104年10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408151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  
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計畫書、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 大里區公所閱覽）  
。

市長林佳龍